

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

结题实施细则

(试行稿)

为了进一步加强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结题管理，确保项目研究成果质量，更好地发挥教育科学研究人员的指导服务作用，提高结题管理水平，依据《上海市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徐教〔2010〕11号）以及《徐汇区教育局关于加强教育科研工作的意见》（徐教〔2015〕7号）文件的精神，结合本区教育科研工作开展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 目的意义

结题是科研项目管理的最后一个重要环节，是区科研管理部门依照项目申请书和开题报告中的有关内容，对项目是否完成预定任务、研究成果是否达到要求等做出结论的过程。

制定本实施细则，旨在规范结题程序，在保证研究项目取得预期成效和好的研究成果的同时，促进“研·修·导·管”一体化实施项目形成运行机制。

二、 职责范围

区级项目结题应邀请区科研管理部门人员参加或主持，各相关人员主要职责如下：

区科研部负责区级立项项目的结题指导与管理；统筹、协调区重点、区一般项目的结题时间；指导、协助区重点、区一般项目的结题论证活动；组织区规划项目进行集体结题；审核结题论证和上传的材料。

区级项目负责人负责所承担项目的结题汇报工作；按要求撰写结题报告、制定议程、形成相关研究成果、填写结题表格；及时整理并上传结题材料。

学校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协助区科研部或受其委托，对本校立项的区级项目进行结题管理；协调好区、校之间的项目管理工作；负责联系、确认论证专家和科研管理部门参与人员；组织本校立项项目的结题论证活动；初审、验收结题和存档的材料，并配合做好上传工作。

三、 操作程序

第一部分 结题论证

（一）前期准备

1、 汇总、整理资料

（1）汇总积累的全部研究资料，如开题、中期以及结题期间积累的情报、问卷、课例、案例、数据、计划、总结等各种资料。

（2）对上述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和提炼总结，形成专题性的研究成果，如情报综述、调查报告、课例研究报告、案例分析报告等。

2、 撰写结题报告

- (1) 对照申报表和开题报告中的有关内容，全面回顾和总结研究背景、研究过程、研究成果、取得成效等，撰写结题报告。
- (2) 科研人员对结题报告进行指导、审核，通过后，再开始组织结题论证。

3、 确定出席对象、时间、地点等

- (1) 提前预约 3-5 名与项目研究领域有关的市/区专家，本区专家不超过 2 人。
- (2) 落实汇报人员和内容、记录人员；
- (3) 明确主持人；
- (4) 确定其他参加人员；
- (5) 确定结题论证时间、地点。

4、 提前将结题论证材料发给相关人员

- (1) 提前两周，将结题报告发送给有关科研人员，进行指导、把关；
- (2) 审核通过后，提前一周，将结题报告和议程等电子稿发送给论证专家；
- (3) 论证前一天，与专家进行再次确认。

5、 落实会务，准备结题论证

- (1) 准备材料：研究成果主件（结题报告等）、必要的附件、议程、PPT、项目申请书、开题报告等；
- (2) 调试媒体、落实会务人员。

(二) 论证过程

- 1、 主持人介绍出席人员；
- 2、 项目组主研人员做结题汇报；
- 3、 专家点评、指导；

专家组确定是否通过鉴定，并在结题表的相应位置给出鉴定意见并签名。

- 4、 主持人回应。

(三) 后续工作

1、 修改结题报告

根据专家意见，结合项目研究的实际情况，对结题报告进行修改。

2、 整理、上传材料

(1) 整理结题论证档案材料，包括：结题报告、汇报 ppt、会议记录（主要记录专家意见）、会议通知、签到、议程等，学校留档；

(2) 上传结题论证材料：将修改后的结题报告、结题表、1-2 份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分别以 pdf 格式，上传到“徐汇教育科研管理平台”。

第二部分 结题验收

(一) 办理结题验收

通过结题论证或批准免于鉴定的项目，可向区科研管理部门办理结题验收手续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免于结题鉴定：

- 1、研究成果由国家资质认定的出版社正式出版；
- 2、主要成果发表于北大核心期刊或 CSSCI，或被人大复印全文转载；
- 3、研究成果获区教育局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及以上；
- 4、研究主要结论被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吸收采纳；
- 5、经区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并经区教育学院批准，召开全区性的成果展示现场会，获得正式评价。

申请免于结题鉴定，应在填写《结题表》时说明理由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

(二) 验收结果

- 1、通过验收的项目，由区科研管理部门登记，发给《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证书》
- 2、没有通过验收的项目，限期整改，可以再次申请结题。

(三) 对项目研究情况变动的处理

1、 对项目负责人情况变动的处理

对项目负责人在本区范围内正常的工作调动所带来的变动，可以按以下三种办法处理：

- (1) 项目负责人能够将项目带到新单位继续完成的，可以带走；
- (2) 不能带走的，如原单位有人愿意继续承担完成，可以更换项目负责人；
- (3) 项目带不走，又没有人能够接替的，则项目予以注销。

以上三种办法均需项目负责人向区科研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报分管院长审核，获得批准后按相关办法处理。

2、 对项目研究情况变动的处理

凡在项目研究期间有下列变动情况，须由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区科研管理部门审核，并报分管院长核准：

- (1) 不改变原有项目的研究方向，但对研究目标和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的；
- (2) 项目完成时间需延长一年及以上的；
- (3) 因故无法继续进行项目研究的。

对未经批准，擅自进行上述变更的项目，将不予结题。

(四) 撤销项目处理

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区教育局可根据实际情况做出撤销项目的处理：

- 1、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；
- 2、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- 3、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- 4、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；
- 5、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- 6、严重违反财务制度。

被撤销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五年内不得申请新项目；追缴该项目已拨付的项目经费。

徐汇区教育学院

徐汇区教育科研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一九年四月

附件一：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结题表

附件二：徐汇区教育科学研究项目重大事项调整申请表